

申请人瓦房店老虎屯镇雅化村民委员会与被  
执行人孙殿海一案所涉及机动车辆价值

## 司法鉴定意见书

辽正司鉴字 [2019]第 1011 号

申请人瓦房店老虎屯镇雅化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孙殿海一案所涉及机动车辆价值

司法鉴定意见书目录

声 明..... 2

司法鉴定意见书..... 3

一、 基本情况 ..... 3

二、 鉴定依据 ..... 5

三、 鉴定过程 ..... 6

四、 鉴定假设 ..... 7

五、 鉴定结论 ..... 7

六、 分析估算过程: ..... 8

七、 鉴定报告日 ..... 8

八、 特别事项说明 ..... 8

附件: ..... 11

## 声 明

一、 委托及鉴定申请人应当向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使用本鉴定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三、 我们在执行本次司法鉴定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鉴定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鉴定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我们与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对相关当事方无偏见。

五、 保证提供的司法鉴定证据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是相关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司法鉴定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鉴定事项出具鉴定意见。

申请人瓦房店老虎屯镇雅化村民委员会与被  
执行人孙殿海一案所涉及机动车辆价值  
司法鉴定意见书

辽正司鉴字 [2019]第 1011 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大法技字第 2269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运用公允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人瓦房店老虎屯镇雅化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孙殿海一案所涉及机动车辆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次司法鉴定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定委托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瓦房店老虎屯镇雅化村民委员会

被告：孙殿海（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219197005204312）

**委托鉴定事项：**

评估被执行人孙殿海名下辽 B44V56 奥迪牌小型汽车。评估基准日：评估当日。

**委托鉴定材料：**

1.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大法技字第 2269 号司法鉴定委

托书；

2. 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辽 B44V56 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注册信息；

3. 辽 B44V56 小型轿车 2016 年-2019 年查封信息；

4. 瓦房店市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

5. 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瓦执字第 1605 号；

6.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瓦民初字第 4441 号。

鉴定基准日：依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大法技字第 2269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鉴定基准日为现场调查日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鉴定日期：鉴定委托人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达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本次鉴定工作。

**案情摘要：**

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瓦房店老虎屯镇雅化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孙殿海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对被执行人孙殿海名下辽 B44V56 奥迪牌小型汽车予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当日。

**鉴定车辆注册登记情况：**

机动车所有人：孙殿海

注册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登记号码：辽 B44V56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车辆品牌：奥迪牌

车辆型号：FV7251BBCWG

车辆识别代号：LFV5A24G7C3012390

车身颜色：黑色

国产/进口：国产

制造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排量：2.5L

轴距：3012mm

外廓尺寸：长 5,015\*宽 1,874\*高 1,455mm

总质量：1,678kg

整备质量：1,800kg

核定载客人数：5 人

### 主要配置：

前置前驱、190 马力 140KW、V 形 6 缸自然吸气汽油发动机、AVS 可变气门升程系统、8 档无级变速箱 (CVT)、五连杆式独立悬架通风盘式制动、后梯形连杆式独立悬架盘式制动、电子驻车、电动天窗自动空调、浅灰色皮质座椅、内饰塑料和皮革、主副驾两个安全气囊、行车电脑显示系统、多媒体系统。

### 现场观察：

涉案车辆已被瓦房店法院查封，停在瓦房店法院岭东法庭院内。鉴定基准日电瓶已经没有电，通过对接另一辆车电源才成功启动。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察，车辆外表黑色油漆、光泽暗淡、前后保险杠完整、锁口管损坏、左前轮有刮蹭、右侧外胎报废、前机盖爆漆、倒车影像花屏、前后雷达正常使用，车内多功能方向盘磨损、内置皮制带电加热功能座椅，鉴定基准日车辆已脱检。

## 二、 鉴定依据

1.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大法技字第 2269 号]；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07号）；
6.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12. 鉴定委托人提供的辽B44V56号小型轿车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13. 通过其他途径收集的相关资料。

### 三、 鉴定过程

1. 明确鉴定事项，接受鉴定委托；
2. 成立项目组，编制工作计划，拟定鉴定工作方案，展开鉴定工作；
3. 现场调查、收集与鉴定相关的资料；
4. 验证、整理、分析收集的相关资料；
5. 评定估算；
6. 编制鉴定报告、内部复核；
7. 出具、提交正式鉴定报告。

#### 四、 鉴定假设

任何事项的预测都必须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下，本次鉴定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基础上，鉴定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前提和假设条件对鉴定结果的影响：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次相关当事人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委托人提供的所有鉴定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 假设委托鉴定对象尚可继续使用、正常保险、正常年检；

5. 假设不考虑司法鉴定费用、过户费用、车辆违章违法罚款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假设委托鉴定对象的制造技术、制造成本、销售价格、二手车市场行情没有较大的变动；

7.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税率及赋税基准、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鉴定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鉴定结论的责任。如果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鉴定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鉴定结论。

#### 五、 鉴定结论

经过评估，在鉴定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假设继续使用、公开市场条件下，本次委托鉴定的辽 B44V56 小型轿车评估值约为人民币壹拾

叁万壹仟捌佰元（¥131,800.00）。详见评估明细表。

## 六、分析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本次委托鉴定事项、鉴定车辆的现场状况、鉴定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及市场条件和资料的收集情况，经过分析，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可比交易案例价格×修正系数-修理费用

根据《汽车之家——二手车之家》和各大网站上二手车交易行情和交易价格信息，选取与鉴定对象相同厂家、相同品牌、相同配置、相同年限、相近已行驶里程的车辆交易信息的平均价格作为比准价格基础。在选取比准价格基础上，对影响交易价格的各种因素进行选取和修正，包括成交时间修正、上牌时间修正、已行驶里程修正、配置差异修正、车况差异修正、事故差异修正。

## 七、鉴定报告日

鉴定报告出具日为2019年10月29日，是资产评估师最终形成专业意见的日期。

## 八、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和鉴定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次鉴定根据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现场勘查日即2019年10月24日为鉴定基准日。本次鉴定一切取价标准均为鉴定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鉴定基准日改变，将影响鉴定结论。

（二）未征得出具鉴定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鉴定报告的内容不

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次鉴定，我们根据卷宗资料、原告介绍的情况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得出的鉴定结论。

（四）本次鉴定，我们未对鉴定对象及未来交易行为做任何纳税准备，我们未考虑司法鉴定费用对鉴定结论的影响。

（五）本次鉴定，我们未考虑鉴定对象可能存在的交通违章、违法需缴纳的罚款、是否按期办理车辆年检、是否按期参加保险等费用对鉴定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师仅对鉴定对象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鉴定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鉴定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只作为办案的价值参考依据，最终的决策权在委托人，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七）本次鉴定，由于鉴定车辆已被查封，停在瓦房店法院岭东法庭，车辆电瓶已无电，通过对接其他车电源才成功启动车辆，上述情况可能对鉴定结论产生影响。

（八）本鉴定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鉴定基准日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鉴定意见书有效使用期内，鉴定目的实现时，应以鉴定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还需结合重大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有效使用期或鉴定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鉴定。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 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2. 辽 B44V56 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注册信息复印件；
3.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5. 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6. 机动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7. 委托鉴定机动车辆现状照片。